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務，期限為 10 年，及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的條款、條件和相關事宜，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使上述發行或任何附帶事項生效。	9,499,531,340 (99.926%)	7,024,000 (0.07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11,141,800,000，為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廖理先生。